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工信部發放第五代(5G)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通知，聯通集團已獲得由工信部發放的第五代(5G)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工信部同時批准聯通集團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全中國內地經營5G移動通信業務。

未來本公司將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並按技術進展、市場和業務需求、行業競爭態勢等動態精準投入5G建設，加快5G商用步伐；積極研究推進5G網絡共建共享，探索多種合作模式，降低建設成本，推動5G高質量發展；做好產業佈局，秉承開放合作、生態共贏的理念，攜手產業鏈共享5G帶來的新紅利，積極推進5G融合應用和創新發展，為更多的垂直行業賦能賦智，促進各行各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發展，努力提升用戶體驗和企業效益。

本公司同時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6月6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李國華、李福申、邵廣祿及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